

敬啟者：

違憲又凌亂的《刑事罪行條例》118 條

在中國大陸境內，無論性取向，性行為的同意年齡是 14 歲。

在台灣，無論性取向，性行為的同意年齡是 16 歲。

2000 年，英國修改法律，將同性與異性性行為的法例看齊，同意年齡是 16 歲。

香港至今，法例仍然寫著男同性性行為的同意年齡是 21 歲

在座很多人可能知道，2007 年 7 月香港終審法院將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的第 118C 條、第 118F、第 118H 條和第 118J 條宣佈違憲，並將男性與男性的性行為的同意年齡降為與異性連相同，即 16 歲。但是，大家可能沒留意到，一些不平等的情況依然存在，例如：

1. 最高刑罰不同

男子與 16 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。（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C 條）

男子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，最高刑罰為 5 年監禁。（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24 條）

這項不公平明顯違憲，可再造成司法覆核，浪費公堂，也讓香港政府的人權狀況難看。

2. 首次審訊法庭不同

男子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發生性行為的案件，通常首次審訊在「區域法院」處理。

男子與 16 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的案件，通常首次審訊在「高等法院」處理。

我們要求律政司解釋為何有此差別，是否視同性性行為的案件比異性性行為的案件嚴重？

由於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的職能不同，男同性性行為的案件通常被判較重刑法。

我們要求律政司交出相關具體個案數字，包括上述性行為首次審訊法院的數字以及相關案件的判刑重量。

3. 女性同意肛交的年齡沒改變

因判例，男性肛交同意年齡現為 16 歲，但女性同意肛交的年齡卻仍是 21 歲。（第 118D 條）

這項不公平明顯違憲，可造成司法覆核，浪費公堂，也讓香港政府的人權狀況難看。

4. 媒體仍報導 21 歲

由於法例五年來沒被修改，至今，媒體報導案件時仍須引述條例為「與 21 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」。造成市民的混淆，很多市民仍誤以為香港男性性行為的同意年齡是 21 歲。

提問：

1. 厲行責任，請問香港政府何時提供修改此法例的時間表？

2. 請提供數字：2007 年 7 月至今，警方援用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 條拘捕了多少人？
不涉及 16 歲以下人士的案件又有多少宗？

（我們近年收到多宗同志投訴，關於警方仍援用此違憲法例拘捕男同志。）

此致

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



TOMMY仔

陳諾爾
香港彩虹

info@rainbowhk.org